

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，持续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标《吴忠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有力提升。

（一）强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。落实“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”要求，专人负责维护市政府网站专栏、局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发布上传产生的文件、信息，推进各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2020 年，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涉及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等各类文件、信息 73 份；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52 条、吴忠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0 条、吴忠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6 条；向市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政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点报送公文 48 份，实现了重点

民生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全年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申请公开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政务公开始终，不断健全公文、信息审核发布流程，将公开属性、保密属性、法制审核等审核要素嵌入办文流程，压实“三审三校”责任链条，局办公室安排两名人员分级负责审核把关，并由印章管理人员作为发文的最后一道关口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效率，确保了公开属性、保密属性等符合要求，有力推进了政务公开依法、有序落实。认真学习落实《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〉的通知》，建立完善网站信息发布前审核机制，严抓发布前审核，做到先审后发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格式关和文字关。

（三）认真维护信息公开平台。安排4名正式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市政府网站专栏、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、吴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、吴忠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维护。坚持每周至少发布1次公文或信息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设置各专栏，提高服务便利度。

（四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能力。坚持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做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根本指导，多次利用集中学习教育时机组织领导干部和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学习，并在实践中运用深化，强化全体人员政务公开意识。持续保持工

作队伍稳定，两名正式工作人员继续负责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。并新增工作人员，安排参与市政府组织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，进一步储备人员力量。利用保密宣传月活动，组织观看保密教育片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保密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度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-1	2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4	+7	18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度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2	+4	1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度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公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况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”		0	0	0	0	0	0	

		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安全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本 年 度 办 公 结 果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后期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0	0	0	0	0	0	0

	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事项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护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护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护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受人员力量限制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维护还不够有力，特别是对图书馆、公示栏等网下公开平台维护还不够及时；公文、信息审核上牢牢守住政治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，但仍有个别文件出现格式不规范等错误漏洞，一定程度影响了政务公开质量。

(二) 下步措施。坚持将各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指示、批示、论述纳入学习教育计划，不断深化全系统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坚持把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做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根本指导，持续深入抓好学习宣贯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。抓紧制定完善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等重点民生领域政务公开目录清单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